

全民健保承保檔
(HEALTH-07 : H_NHI_ENROL)

資料庫使用手冊

一、 檔案內容說明

檔案代號	H_NHI_ENROL	資料筆數	30,906,879 筆 (以 2019/12 資料為例)		
中文檔名	全民健保承保檔	英文檔名	Registry for Beneficiaries		
檔案大小	6 GB (以 2019/12 資料為例)	欄位數	30		
屬性	現況檔	週期	月	譯碼簿 更新日期	2010/12/14 初版 2021/01/29 修訂
資料描述	包含保險對象投保類別、投保單位、投保金額等相關資料。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資料庫業經去識別化處理，刪除姓名、地址等可直接識別欄位，身分證字號、院所代碼、投保單位代號、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就醫日期、入院日期等欄位均經屏蔽處理，屏蔽強度符合 FIPS140-2 Level 3 國際資安標準，且相關資料僅能於本部設置之獨立作業區內使用，並攜出經審核通過之統計結果，以確保資料應用及其揭露方式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。 2. 不含在軍方單位投保之保險對象。 3. 資料為每月在保資料。 4. 無基本資料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投保記錄，視為異常記錄不提供。 5. 若個人身分證字號(ID)與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(ID1)相同，則該筆資料為被保險人。若個人身分證字號(ID)不同於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(ID1)，則該筆資料為眷屬。 6. 本手冊所列之檔案格式及資料描述係參考「健保承保專用表格」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/下載及應用/資料下載/表單下載/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/健保承保專用表格。 7. 自 107 年起，投保狀態為在保及停保者全部提供，其他狀態者則提供最後異動情形之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歸戶(人)後之資料。 				
主鍵與比對欄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身分證字號(ID)與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(ID1)經加密處理。 2. 個人歸戶及個人資料對照的鍵值：ID。 				

二、檔案格式及資料描述

全民健保承保檔 (H_NHI_ENROL)					
序號	中文欄位名稱	英文欄位名稱	型態	長度	資料描述
1	投保單位健保分區	ID1_DIVISION	Char	1	0：總局(局本部、署本部) 1：台北區 2：北區 3：中區 4：南區 5：高屏區 6：東區
2	投保單位屬性	ID1_UNIT	Char	3	詳單位屬性(ID1_UNIT)說明。
3	投保單位地區代號	ID1_CITY	Char	4	代碼參照醫療機構現況檔。 1200 表示為新竹市，2200 表示為嘉義市。
4	個人身分證字號	ID	Char	12	1. 亦即保險對象，與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(ID1)不同者為眷屬。經加密處理，身分證字號，或外籍居留證號碼(如無居留證號碼為護照號碼)。 2. 200 萬人抽樣檔長度為 9
5	個人身分證字號檢誤	ID_ROC	Char	1	0：身分證字號符合編碼原則 1：不符合。
6	個人身分證字號性別	ID_S	Char	1	1：男性 2：女性 9：不詳。
7	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	ID1	Char	12	1. 個人身分證字號(ID)與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(ID1)不同者為眷屬。經加密處理，身分證字號，或外籍居留證號碼(如無居留證號碼為護照號碼)。 2. 200 萬人抽樣檔長度為 9
8	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檢誤	ID1_ROC	Char	1	0：身分證字號符合編碼原則 1：不符合。
9	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性別	ID1_S	Char	1	1：男性 2：女性 9：不詳。
10	出生年	ID_BIRTH_Y	Char	6	YYYY。 107 年起欄位格式為文字型態，長度為 4 碼。
11	身份別	ID1_TYPE	Char	1	詳身份別(ID1_TYPE)說明。

全民健保承保檔 (H_NHI_ENROL)					
序號	中文欄位名稱	英文欄位名稱	型態	長度	資料描述
12	眷屬稱謂	ID_RELATION	Char	1	1：配偶 2：父母 3：子女 4：祖父母 5：孫子女 6：外祖父母 7：外孫子女 8：曾祖父母 9：外曾祖父母 0：61 遺眷未 20 兄弟姊妹、61 遺眷 20 歲以下子女、其他榮民遺眷 P：受監護人 U：不詳 X：從未投保 A：曾孫子女
13	投保金額	ID1_AMT	Num	8	
14	身分屬性	ID1_IDENT	Char	3	詳身分屬性(ID1_IDENT)說明。
15	保費計費年月	PREM_YM	Char	6	YYYYMM 107 年起欄位格式為數字型態，長度為 8 碼。
16	投保狀態	ID_STATUS	Char	1	1：在保 2：停保 3：轉出 4：一般退保 5：死亡退保
17	被保險人註記	ID1_MARK	Char	1	Y：被保險人 N：眷屬
18	應繳眷口數	FAM_CONT_Y	Num	8	
19	免繳眷口數	FAM_CONT_N	Num	8	
20	戶籍地區代號	HOME_CITY	Char	4	代碼參照醫療機構現況檔 1200 表示為新竹市，2200 表示為嘉義市
21	戶籍地偏遠地區註記	REMOTE_MARK	Char	1	0:非偏遠地區 1:山地 2:離島
22	投保單位代號	UNIT_ID	Char	8	經加密處理
23	投保單位負擔金額	UNIT_PREM	Num	8	
24	自付金額	INS_PREM	Num	8	
25	減(免)補助金額	DE_PREM	Num	8	同一投保單位保險對象之減免補助金額彙總
26	政府補助金額	SBI_PREM	Num	8	政府補助金額平均拆至個人
27	被保險人全戶實際自付額	TOT_INS_PREM	Num	8	
28	被保險人全戶單位負擔	TOT_UNIT_PREM	Num	8	
29	被保險人全戶政補	TOT_SBI_PREM	Num	8	

全民健保承保檔 (H_NHI_ENROL)					
序號	中文欄位名稱	英文欄位名稱	型態	長度	資料描述
	金額				
30	統一編號	BAN	Char	8	經加密處理

三、欄位(變項)譯碼

1.單位屬性(ID1_UNIT)、身分屬性(ID1_IDENT)

保險類目	屬性代碼	被保險人
11	A	中央非事業機關公務人員、中央公職人員、國立大專學校教職員、志願役軍人
11	B	中央以下政府機關、學校公教人員、公職人員
11	C	地方公職人員
11	D	私立大專學校教職員
11	E	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
12	F	公營事業機構職員(參加公保)
12	G	公營事業機構工員(參加勞保)
12	H	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
13	I	中央非事業機關工員、國立學校工員
13	J	中央以下政府機關、學校工員
13	K	私立學校工員
13	L	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
12	M	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受雇者
13	N	職業訓練機構之學員
14	O	自營作業者
15	P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行業者
21		職業工會會員
22		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
31	Q	農民
31	R	水利會會員
32		漁會會員
40		軍眷
40	U	在卹遺眷、無依軍眷
41		軍校生、義務役、遺眷、無依眷
41	A	行政院海巡署總局
41	A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
41	B	行政院海巡署北區巡防局
41	B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
41	C	行政院海巡署中區巡防局
41	C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
41	D	行政院海巡署南區巡防局
41	D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
41	E	行政院海巡署東區巡防局

保險類目	屬性代碼	被保險人
41	E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
42		替代役
43	V	軍監受刑人
43	W	矯正機關受刑人
43	X	監護處分受刑人
51		安置於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低收入戶
52		由鄉(鎮市區)公所辦理投保之低收入戶
61		榮民
62		公所投保之地區人口
62	S	非由公所投保之地區人口，出家僧眾、宗教人士、僑生、海青、蒙藏生
62	T	安置於社福機構之院民(地區人口)、外籍生
U		不詳

2. 身份別(ID1_TYPE)

代號	說明	備註
1	雇主無勞保	
2	一般	
4	榮民/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	
5	保險類目為「62」依附	
6	育嬰	
自 95 年起		
1	雇主	
2	一般	
3	專技一	自行執業之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。
4	專技二	前項以外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6	育嬰留職	
A	榮民	
B	62 依附	
U	不詳	
空白	眷屬	

身分別差異對照表

	95 年以前資料	95 年(含)以後資料
榮民/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	身分別=4	身分別=2 且保險對象身分屬性=61
保險類目為「62」依附	身分別=5	身分別=2 且保險對象身分屬性=62 且單位保險類別第 1 碼=1 或 2 或 3 者

3. 加退保別說明

- (1) **加保：**符合投保資格加入全民健保。
- (2) **退保：**
 - 1) 死亡。
 - 2) 在監獄、看守所接受刑的執行，或接受保安處分、管訓處分的執行，其執行期間在二個月以上。
 - 3) 失蹤滿六個月；如因遭遇災難失蹤，可以從災難發生的當天起退保。
 - 4) 成為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、軍校軍費生。(90.02.01改為轉出)
 - 5) 喪失投保條件者(例如戶籍遷出、居留證逾期、外籍人士工作或就學期滿離境)。
- (3) **轉入：**
 - 1) 轉換投保單位。
 - 2) 改變投保身份。
- (4) **轉出：**
 - 1) 轉換投保單位。
 - 2) 改變投保身分。
- (5) **註銷：**健保局將重複投保之被保險人註銷。
- (6) **中斷轉入：**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，一律都要依規定加保。如果加保後，因轉換工作、身分變更、地址遷移---等原因，曾經有段時日未加入全民健保，也沒有繳納健保費，造成投保紀錄不銜接，重新加入全民健保體制內。
- (7) **中斷轉出：**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，一律都要依規定加保。如果加保後，因轉換工作、身分變更、地址遷移---等原因，曾經有段時日未加入全民健保，也沒有繳納健保費，造成投保紀錄不銜接，退出全民健保體制。
- (8) **復保：**
 - 1) 失蹤的人在六個月內尋獲時，應該註銷停保，並補繳停保期間的保險費；超過六個月未尋獲時，應該追溯自停保當月起終止保險，並辦理退保手續。
 - 2) 出國六個月以上的人，從返國當天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未滿六個月返國的人，應該註銷停保，並補繳停保期間的保險費。
- (9) **停保：**
 - 1) 戶籍註記失蹤但未滿六個月。
 - 2) 連續羈押達兩個月以上者。
 - 3) 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，但遠洋漁船船員除外。
 - 4) 續保：被保險人依附加保的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，如果符合年滿二十歲沒有謀生能力(例如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或仍在學就讀且沒有職業者。
- (10) **停復：**停保後復保者其停保欄位改成停復。